**关于2023030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的补遗公告**

 **各位潜在供应商：**

招标文件第一篇采购邀请书中三（二）特定资格条件“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证件副本原件（备查）和复印件（加盖章），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,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。备注：“批发、零售”具备其中之一即可。”改为“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，证件副本原件（备查）和复印件（加盖章），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,其经营范围须包含所投产品。 备注：批发、零售、销售具备其中之一即可。”

 其余部分暂无调整，特此说明！

 2023.4.21